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44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关于申报 2014 年外部零售药房、个体诊所、 连锁公司资信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太极集团〔2012〕562号《关于下发流动资产管理基本原则的通知》、桐君阁发〔2012〕342号文件相关规定，请按以下要求提出资信申请：

一、各公司对确需授信的外部零售药房、个体诊所、连锁公司提出申请，于2014年2月28日前将填好的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报股份公司债权部进行初审（申报汇总表见附件），各分中心的申报资料分别由各自分管公司初审汇总后报送。

二、各公司对信誉较好、年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（非现金支付）的客户进行资信申报，申报额度最高按月销售计划提出申请，年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下的客户实行现款现货销售。

三、报送方式：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（签字盖章后）通过扫描用电子版发送。

联系人：李辛 联系电话：023-89885273 13983088285

附件： 2014 年度外部零售药房、个体诊所、连锁公司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2 月 20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拟稿：李辛

核稿：李辛
